

(二) 與自己和好*

「.....我有心行善,但實際上卻不能行善。因此,我所願意的善,我不去行,而我不所不願意的惡,我卻去作。」(羅 7:18-19)

天主創造了我們,一定疼愛有嘉,他給人管理大地,使用萬物,要人類發掘宇宙的美妙,他給各人不同的責任,不同的品賦,不同的際遇,但都是爲了從不同角度認識天主,彰顯他的美善,並要完成天主在創造我時交給我任務,所以在行完人生旅程後,我必須向天主交代如何運用了他的賜與。

我的一位中學老師講述了她的經歷:她有一位大一歲多的姊姊,小學中學都讀同一所學校,同一班級,我們的老師讀書比較勤力,1941年6月在大戰前中學畢了業,但姊姊在初二時留了一級,大戰前只完成中四課程;及至大戰完畢,妹妹可以直接投考大學,畢業後教書、結婚,生活很安定舒適;姊姊在戰後已過了二十歲,不願再讀中學,又無一技之長,她結了婚,依賴丈夫微薄的收入,整天吵吵鬧鬧,四名子女成長後又各自生活,她廿多年的辛勞換來了一口怨氣,只怨自己一次的錯誤抉擇——不再讀書進修,長期依附他人生活。做妹妹的並沒有捨棄她,常聽她吐苦水,但她始終擺脫不去自己的心魔。

個人生在世有兩個最重要的目的,第一是窮一生找尋天主,完成他交付給我們的使命,第二是說服自己接受自己的有限,包括有限的能力,有限的學識,有限的忍耐力,有限的……很多東西,一次失敗,一次做不來,厚著面皮又爬起來再嘗試過,同樣別人失敗,別人做不來的,也應給與足夠的機會讓他再來過,我想接納就是與自己及與別人修和的必備條件。

我在子女身上也學到收斂及尊重,他們年紀小時受到父母的支配,十分聽話;及至去年一個長假期前照慣例安排渡假節目,我只和爸爸商量後,便去訂酒店,安排各項活動,然後向全家宣報各樣已安排好,女兒聽了很焦燥的說其中有幾天她已約了同學,學會又有一連串活動,爲甚麼不早些與她商量。我的兒子很喜歡電腦遊戲,及一些新奇的小玩意,我則覺得無聊及浪費,經多番解釋他都是我行我素,我想爲甚麼我的好意,他兩人常常都不理會呢?經過思索及事實,檢討與子女相處時應採取的態度後,我知他們已長大到有自己的生活,有自己的一套處事方法,我不能再以命令或吩咐的方式與他們對話,商量或分享的方式他們比較容易接受,而且不用常常提點他們,似老賣老,甚麼「我食鹽多過你食米,行橋多過你行路」已不適合時宜,經驗不一定被尊重,現代人要求被尊重,要認識他們的價值觀,以方便溝通。有時子女都會說「咁老土」「咁長氣」;我接納自己在修維上的淺薄,需要不斷的鞭策,不斷的學習,別人的思想、做事方法或與自己不

* 馮愛貞女士供稿

同，盡量嘗試去了解對方，站在對方的位置上看看。

與自己修和，就是接納自己的不足，不斷的改進，不斷的思考，了解他人，接納他人，從而把菱角修整，不會傷害他人和自己，在修飾自己的過程中並沒有淹沒了本來的自我，反而因為改善了缺點，與人相處，或處理事務信心會增加，錯了就改吧，有甚麼大不了！很自然對天主的理解就不會拘泥於甚麼行為會引致犯罪，我知道他是慈父，他樂於見到我們輕輕鬆鬆的過活，他沒有設圍牆規限我們怎樣生活，他不想我們長期活在惶恐不安中，有事就求他吧，他常在呵護我們呢！

參考資料

聖經章節

多 12:8-10; 德 5:2; 依 58:1-9; 岳 1:14; 2:12-13; 亞 5:21-24; 納 3:1-10; 瑪 6:1-6,16-18; 12:33-37; 羅 6:3-14; 7:4-6, 14-25; 8:1-15; 13:11-14; 迦 5:13-25; 6:7-8; 弗 4:17-24; 雅 1:19-21; 1:26; 3:2-12; 伯前 2:11; 5:8-9。

教會文憲

梵二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：

「現代世界好似大有作為，又好似柔弱無能；可能行至大的善，亦可能做最壞的惡。在現代人類面前，擺著走向自由或奴役的途徑、進步或墮落的途徑、友愛或仇恨的途徑。此外，人類亦意識到自己所有的智能，可能貽害於人，亦可能為人服務，全看自己是否善於運用。」（9 節）

「誠然，現代世界所患的不平衡，是與植根於人人的基本不平衡，緊相連接。在人性內，存在著許多互相水火的因素。一方面，由於人類是受造者，故感到自身受到多方面的限制；另一方面，又感到自身具有無窮的願望，有和走向更高級生活的使命。人類既為眾多方面的慾所吸引，故必須經常有所選擇，有所放棄。甚至由於自身的柔弱無能及向惡成性，往往做出本心不願做的事，又往往不做本心所願做的事。於是，人在自身內，便感到分裂之苦，而社會上如此眾多與巨大的爭執，便造端於此。」（10 節）